



国科检测
Guoke Testing Technology



检 验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8G

样品名称：牛皮纸汤桶

委托单位：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GUO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8G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牛皮纸汤桶		
规格型号	32OZ	等级/工艺	合格品
样品数量	50 只	商标	/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-09-07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标称生产商	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商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委托单位	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0.09.09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项目	详见下页		
检验依据	GB/T 27590-2011、GB 4806.8-2016、GB 4806.7-2016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按 GB/T 27590-2011、GB 4806.8-2016、GB 4806.7-2016 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合格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0-09-24		
备注	接触食品层材质：PE 本报告(编号：YA132009FD00678G)签发之日起，报告(编号：YA132009FD00678)同时作废		

批准：高桂

审核：黄雪晴

编制：杨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8G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.	感官	GB/T 27590-2011	纸杯杯口及杯底不应凹陷、起皱；淋膜层、上蜡层应均匀，且杯身应清洁无异物；纸杯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、色泽均匀、无明显色斑，杯口距杯身15mm内、杯底距杯身10mm内不应印刷；纸杯不应有异味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2.	容量偏差，%	GB/T 27590-2011 (容量法)	± 4.0	-0.3	合格
3.	杯身挺度，N	GB/T 27590-2011	≥ 2.90	5.33	合格
4.	渗漏性能 (95℃ $\pm 5^\circ\text{C}$ 水)	GB/T 27590-2011	其底部和侧面均不应漏水、渗水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5.	铅 (Pb)，mg/kg	GB 31604.34-2016 (第一部分 第一法)	≤ 3.0	未检出 (定量限： 0.10mg/kg)	合格
6.	砷 (As)，mg/kg	GB 31604.38-2016 (第一篇 第一法)	≤ 1.0	未检出 (定量限： 0.15 mg/kg)	合格
7.	甲醛，mg/dm ²	GB 31604.48-2016 (第一法)	≤ 1.0	未检出 (定量限： 0.06mg/dm ²)	合格
8.	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	GB 31604.4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9.	总迁移量 (4%乙 酸，100℃，1h)， 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2.7	合格
10.	总迁移量 (50%乙 醇，100℃，1h)， 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1.8	合格
11.	总迁移量 (95%乙 醇，60℃，3h)， 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1.7	合格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8G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2.	总迁移量（异辛烷，60℃，1h）， 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10	2.6	合格
13.	高锰酸钾消耗量 （水，60℃，2h）， mg/kg	GB 31604.2-2016	≤10	1.1	合格
14.	重金属(以 Pb 计) 4%乙酸（体积分数）（60℃，2h）， mg/kg	GB 31604.9-2016 （第一法）	≤1	<1	合格
15.	大肠菌群，/50cm ²	GB 14934-2016 （附录 B B.1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6.	沙门氏菌，/50cm ²	GB 14934-2016 （附录 C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7.	霉菌，CFU/g	GB 4789.15-2016 （第一法）	≤50	<10	合格
备注	此栏空白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报告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